

府谷县第二初级中学人行天桥工程一硬化 及临时铺装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中锦昌盛集团有限公司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府谷县第二初级中学人行天桥工程一硬化及临时铺装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府谷县第二初级中学（具体以甲方指定施工范围为准）
3. 工程内容：详见《府谷县第二初级中学人行天桥工程-硬化及临时铺装工程预算书》。
4. 工程性质：基础设施改造工程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零伍拾陆元玖角贰分（小写：132056.92元），依据《府谷县第二初级中学人行天桥工程-硬化及临时铺装工程预算书》计算，除以下情形外不作调整：

甲方书面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；

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材料价格大幅波动。

2. 价款支付方式：

施工过程中，根据工程阶段性进度据实支付工程进度款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%；剩余部分待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，支付总额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第三条 工期要求

1. 总工期：20 日历天（自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计算），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2. 工期顺延情形：

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、图纸或技术资料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的，工期按延误天数顺延；



遇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暴雨、暴雪等自然灾害），工期按实际影响天数顺延；

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工期调整情形。

3. 工期延误责任：因乙方原因（如人员设备不足、施工组织不当等）导致工期逾期的，每逾期1天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

1. 质量标准：符合相关行业规范，同时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及预算书明确的技术参数。

2. 材料质量要求：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（如花岗岩地面砖、机制红砖、预拌混凝土、人造草坪等）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；若甲方对材料质量有异议，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3. 验收流程：

隐蔽工程验收：乙方完成土方回填、混凝土浇筑等隐蔽工程后，需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；

分部分项验收：按工程进度分阶段验收（如土方工程、垫层工程、面层工程、绿化工程），验收标准以本合同及预算书为准；

竣工验收：工程全部完工后，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，甲方在收到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；验收合格的，签署《竣工验收合格书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（清理场地内障碍物）及详细施工图纸、技术交底文件；

2. 负责办理工程所需的规划、施工许可等相关行政手续（乙方予以配合）；

3. 委派郭铠为甲方现场代表，负责协调施工中的问题、确认工程量及验收签字，现场代表的书面指令视为甲方意见；

4.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，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 1 天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.0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5. 协调施工场地周边相关关系，处理因工程施工引发的合理投诉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委派[填写乙方项目经理姓名]为乙方项目经理（须具备相应执业资格），负责组织施工、质量管控及安全管理，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；

2. 编制详细施工组织方案，报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；严格按图纸、规范及甲方指令施工，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；

3. 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（如设置警示标志、佩戴安全防护用品）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；

4. 按环保要求处理施工垃圾，避免环境污染；

5. 工程完工后，负责清理施工场地（做到“工完场清”），并向甲方移交完整竣工资料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或逾期付款，导致乙方停工、窝工的，甲方需赔偿乙方实际损失（如人工、设备闲置费用），工期顺延；

2.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经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返还已收工程款，并按合同总价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3. 乙方擅自转包、违法分包工程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15%支付违约金；

4. 任何一方违约后，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，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，否则另一方有权进一步追究责任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农行府谷县支行

账号：26060701049200132

电话：0912-8720593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金世纪
大楼东辅楼B座

乙方：中锦昌盛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

账号：26006001040025027

电话：15591201234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银沙路
银泰佳苑3号楼1层

2025.12.18